

保险产品说明

保险条款名称	华泰财险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责任及公司补偿保险（卓越保障版） （注册号：C00015430912021010511131）
保障范围	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责任承保范围 基于发生在 保险期间 开始前或在 该期间内 的 不当行为 而提出的 索赔 ，其第一次提出时间是在 保险期间内 或在延长索赔通知期限内，而且 被保险个人 因此所致的 损失 不能从 机构 获得赔偿的，本公司同意代 被保险个人 赔付。 公司补偿承保范围 基于发生在 保险期间 开始前或在 该期间内 的 不当行为 而提出的 索赔 ，其第一次提出时间是在 保险期间内 或在延长索赔通知期限内的，如果 机构 因法律允许或要求或未禁止对 被保险个人 予以赔偿的 损失 ，本公司同意代 机构 赔付。 调查抗辩费用承保范围 由于任何在 保险期间内 通知 被保险人 以书面指名 被保险个人 的正式 调查 而发生的 调查抗辩费用 ，本公司同意代 该被保险个人 支付。 证券索赔承保范围 基于发生在 保险期间 开始前或在 该期间内 的 不当行为 而提出的 证券索赔 ，其第一次提出时间是在 保险期间内 或在延长索赔通知期限内的，本公司同意代 机构 赔付。
保险期间	除另有约定外，保险期间为一年，以保险单载明的起讫时间为准。
免除或减轻保险人责任条款 （免除或减轻保险人责任条款以加黑加粗等方式提示于条款，具体以条款为准，请仔细阅读，本保险产品说明仅摘录要点）	适用于所有承保协议的除外责任 <u>7.由于下列索赔所致的损失本公司不负赔偿责任：</u> 已提出通知 (a) 基于、起因于或由于任何事实或情况而提出的 索赔 ，如果该事实或情况的通知已经根据本保险作为其续保或替代或接续保险的 保险提出 ； 追溯 (b) 如果该 索赔 是基于、起因于或由于在

(免除或减轻保险人责任条款以加黑加粗等方式提示于条款, 具体以条款为准, 请仔细阅读, 本保险产品说明仅摘录要点)

(i) 承保明细表第 7 项, 或

(ii) 表列外部主体批单

所记载的追溯日或之前已经针对被保险人或外部主体提出的请求、诉讼或其他未决的程序, 或已作出的有利或不利的命令、法令或判决, 或与其相同或实质上相同的事实或情况, 但是第 (ii) 项仅限于基于、起因于或由于外部主体的外部董事而产生的索赔;

经同意的索赔

(c) 基于、起因于或由于任何经同意的索赔导致的索赔;

美国被保险人 v 被保险人

(d) 该索赔是被保险人或代表其提出的美国索赔; 或任何外部主体或该外部主体的任何董事、董事会秘书、公司经理或高级管理人员提出或进行的, 或代表其提出的, 有关外部董事的美国索赔, 除非是:

(i) 由一个或多个非被保险个人的个人提出或进行机构的索赔或代表机构提出或进行的索赔, 而且该索赔的提出与进行并未获得在该索赔列为被告的任何机构或被保险个人的积极协助、介入或参与或请求(除非是受 2002 年 Sarbanes-Oxley 法案第 806 条, 或适用的证券法的任何类似“检举人”保护规定的保护的任何被保险个人所作的请求、或协助、参与或介入);

(ii) 由一个或多个既非被保险人亦非该外部主体的董事、董事会秘书、公司经理或高级管理人员的个人代表外部主体提出或进行的索赔, 而且该索赔的提出与进行并未获得该外部主体的任何董事、董事会秘书、公司经理或高级管理人员的请求、积极参与、介入或协助(除非是受 2002 年 Sarbanes-Oxley 法案第 806 条, 或适用的证券法的任何类似“检举人”保护规定, 保护的该外部主体的任何董事、董事会秘书、公司经理或高级管理人员所作的请求、或协助、参与或介入);

(iii) 由外来管理人提出或进行的机构或外部主体的索赔, 或代表其提出或进行的索赔, 而且该索赔的提出与进行并未获得被保险个人或外部主体的一个或多个董事、董事会秘书、公司经理或高级管理人员的积极协助、介入、或参与或请求;

(iv) 雇用索赔;

(v) 由被保险个人或外部主体的一个或多个董事、董事会秘书、公司经理或高级管理人员基于分摊或补偿的请求而提出或进行, 或代表其提出或进行的索赔, 如果该索赔是直接因为本保险所承保的另一索赔

所引起的；

(vi) 由不再担任具有**被保险地位的被保险个人**提出或进行，或以该**被保险个人**的名义提出或进行的**索赔**，而且该**索赔**的提出与进行并未获得**机构**或在**该索赔**提出或进行时，担任前述职务的**被保险个人**的积极协助、介入或参与或请求；或

(vii) **抗辩支出**；

雇员退休所得安全法案

(e) 针对实际或被指称违反**美国 1974 年雇员退休所得安全法案**及其后的修正条文所赋予的责任或义务所提出的**索赔**；

人身伤害及财产损失

因为任何人的人身伤害、疾病或死亡或任何有形财产的损坏或灭失，或上述有形财产的无法使用（无论该有形财产是否损坏或灭失）而产生的**索赔**；本除外责任不适用于**雇用索赔**所指称的精神苦闷、羞辱或情绪困扰；

污染

(g) 基于、起因于或由于**污染**所产生的**索赔**；或

专业服务

(h) 针对**被保险人为机构的客户**，或代表**机构的客户**，在提供或应当提供专业服务时，发生实际的或被指称的作为或不作为（包括但不限于实际作出或意图去作出或被指称作出或意图去作出的任何错误、错误陈述、误导陈述、疏忽、违反信托、违反义务），或实际上或被指称未提供应当提供的专业服务而产生的**索赔**。为避免疑义，本项除外责任不适用于由**机构**的任何股东针对**被保险个人**所提出的，或代其提出的，关于该实际的或被指称的作为或不作为导致**机构**或前述股东的**损失和/或损害的索赔**，无论其是直接的或以代理的名义提出，也无论是派生的或集体诉讼。

仅适用于承保协议一的除外责任

不诚实

对于基于、起因于或由于**被保险个人**的任何故意欺诈性的作为或不作为，或任何故意违反世界上任何地方的法律、规定或规则或前述法律、规定或规则所规定的义务；或前述**被保险个人**获得其依法不应取得的个人利益、益处或报酬而产生的**索赔**所致的**损失**，**保险人**不负赔偿责任。但本项除外责任在任何程序的终局裁决认定该故意欺诈性的作为

	<p>或不作为、故意违反行为或个人利益、报酬或益处前并不适用（为免歧义，包括对本公司根据扩展条款 5.a 预付<u>抗辩支出或调查抗辩费用</u>的义务亦不适用该除外责任）。“程序”不包括任何由本公司提起的或向本公司提起的确权程序。</p> <p>仅适用于承保协议四的除外责任</p> <p>仅就承保协议四而言，基于下列原因而提出的任何<u>索赔</u>所致的<u>损失</u>，<u>本公司</u>不负赔偿责任：</p> <p>合同责任</p> <p>针对<u>机构</u>根据有关任何买卖、或提议买卖任何证券的合同，实际应承担或被指称应承担的任何责任所提出的<u>索赔</u>；但本项除外责任不适用于如果该项合同不存在，<u>机构</u>仍应负责的情况，或本公司根据扩展条款 5.a.预付<u>抗辩支出</u>的义务；或</p> <p>机构的不诚实</p> <p>基于、起因于或由于<u>机构</u>的任何故意欺诈性的作为或不作为，或任何故意违反世界上任何地方的法律、规定或规则或前述法律、规定或规则所规定的义务；或<u>机构</u>获得其依法不应取得的利益、报酬或益处而产生的<u>索赔</u>；但本项除外责任在任何程序的终局裁决认定该故意欺诈性的作为或不作为、故意违反行为或个人利益、报酬或益处前并不适用（为免歧义，包括对本公司根据扩展条款 5.a 预付<u>抗辩支出</u>的义务亦不适用该除外责任）。“程序”不包括任何由本公司提起的或向本公司提起的确权程序。</p> <p>不关联原则 – 明知的推定</p> <p>10.就本保险单第 8 条的除外责任条款而言，在确定承保范围时，与一个<u>被保险个人</u>有关的事实或一个<u>被保险个人</u>所知道的信息，不应被认为是与其他任何<u>被保险个人</u>有关的事实或其他任何<u>被保险个人</u>所知道的信息。</p> <p>就本保险单第 9 条的除外责任条款而言，只有与<u>机构</u>的董事长、首席执行官、公司法务总监、董事会秘书、首席财务官或在任何法律管辖区担任类似职务的人有关的事实或其所知道的信息，可以在确定承保范围时认定是与<u>机构</u>有关的事实或<u>机构</u>所知道的事实。</p>
<p>退保条件标准和退保流程时限</p>	<p>除法律另有规定或保险合同另有规定外，本保险合同可由“投保人”或其代理人通过给保险人邮寄保险合同解除通知书至明细表中列明的地址而被解除，且自保险人收到投保人书面通知之日起，保险合同解除。若由“投保人”解除保险合同，保险人按照合同约定扣除自保险责任开始</p>

	之日至合同解除之日止应收的部分保费后，30 日（如果没有特定的日期默认 30 日）内退还投保人。
--	--